彰化縣107年教育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9日府教體第1070008373A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
（一）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（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2日至16日（星期一～五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：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2.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3.每校報名之隊數、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但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
4.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，選手依每場提出之比賽名單順序出場，人員不得重複。

（二）教職員組：

 1.以學校為單位或聯合組隊參加。

2.各校編制內之正式教職員、代理教師、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及該校退休之教職員（不分男女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體賽 | 1 | 國小女生組 | 雙—雙—雙 | 每校最多可報名2隊。國小最多可報8人；國中最多可報7人。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單、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|
| 2 | 國小男生組 | 雙—雙—雙 |
| 3 | 國中女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4 | 國中男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5 | 教職員工組 | 雙—雙—雙 | 報名人數6 - 8人 | 不分男女 |
| 個人單打賽 | 6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7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8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9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0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單打 |
| 個人雙打賽 | 11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12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3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4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5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雙打 |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0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報名方式：＊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逕寄花壇國中學務處。



 ＊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:kvp309kimo@gmail.com

＊報名資訊網站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06tennis/

＊完成報名者，將於報名資訊網站上公告，若未公告者，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
＊學校地址:503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

＊TEL：04-7862043#40 FAX：04-7862044 LINE ID:098681978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7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花壇國中會議室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軟網協會審核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。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人數及參考比賽

 時間，決定各組比賽採用單敗、雙敗或是循環賽賽制，並於抽籤前公布，有異議

 單位請於領隊抽籤會議時提出，未提出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組頒發前3名獎盃及獎狀；個人組頒發前3名獎牌及獎狀；4~8名頒發獎狀。

 ＊各組比賽錄取名次如下：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

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8名【不在錄取名次則不發給獎狀及其他獎勵性質

獎狀】【以實際參賽隊數計算，報名而未到場比賽不算在參賽隊數】。

（二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證明文件：比賽選手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如15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
1.國中組：學生證
2.國小組：在學證明
3.教職員組：現職教職員—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
　　　　　　退休教職員—請參加學校人事室出示證明

（二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 **(三) 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**

 **(四)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**

十七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